

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

境外建设工程项目合同风险性提示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就公司签订的境外建设工程项目合同（编号：临 2007-007）特别风险提示如下：

1、在合同执行过程中，如果对方不能对下一批次的采购、施工计划予以确认，那么合同将面临无法继续履行的可能，而且合同对此情形没有约定违约条款，因此，344 亿元的整个项目将可能无法全部履行完毕。

2、境外建设工程项目合同签订后，项目的进度和收益均存在不确定性，对公司的影响还需要一定时间和过程才能逐步体现。

3、工程实施地点在安哥拉共和国，目前该国交通相对落后给运输造成一定困难、工程所需地方材料—水、电等在当地供应也存在一定难度。工期履行存在一定风险。

4、合同签订后发生的自然灾害、政策变化、暴动、骚乱因素等不可抗力因素，也将可能导致合同不能完全履行的风险。

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理性投资。《上海证券报》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，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目前，合同双方除第一批 2 处施工点约 30 幢公房材料采购予以确认并支付部分材料款项外，还未对下一批次的材料采购计划进行确认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07 年 4 月 3 日